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8年10月至12月)1/5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	李壬貴	男	台灣 來有 公 一 五 區 大 理 處	經理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3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基 金受益憑證10筆及配 偶保險1筆。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 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90,000	1080513	1081005
2	游象正	男	財團 大野 大野 大野 大野 大野 大野 大野 大野 大学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保 險3筆及配偶債務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0,000	1080513	1081005
3	張松可	男	彰化縣 芬園鄉 民代表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1月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2筆及配偶債務2 筆及配偶債務2 筆級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00,000	1080906	1081014
4	黄東岳	男	嘉義縣 東石鄉 民代表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1月1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土 地5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80906	1081014

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8年10月至12月)2/5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5	陳志妃	女	財團法 人工業基 會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1月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保 險7筆、配偶保險2筆 及本人債務2筆。經核 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 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 實。	90,000	1081001	1081101
6	馬嘉應	男	財團法一般一般一人。	監察人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5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土 地1筆、本人存款。配 地1等、本人股票5 年 人股票7等、本人 長 一、基 一、基 一、基 一、基 一、基 一、基 一、基 一、基 一、基 一、基	300,000	1081001	1081106
7	王世堅	男	臺北市 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2月2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80,000	1080611	1081104

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8年10月至12月)3/5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8	史清水	男	南投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13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土 地4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 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80926	1081104
9	許志堅	男	新北市政府	副市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6月3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其本人 借用第三人名義之存 就1筆及其他具有相當 價值之財產2筆。經核 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 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隱匿財 產為不實申報。	300,000	1080627	1081105
10	黄瑞華	男	臺東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9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事 業投資2筆及配偶事業 投資1筆。經核受處分 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320,000	1080926	1081106

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8年10月至12月)4/5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1	李文斌	男	苗栗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1月5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1筆及事業投資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80,000	1080624	1081108
12	許阿桃	女	屏東縣 三地門 鄉公所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2月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土 地4筆及配偶土地36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70,000	1080606	1081111
13	陳明達	男	屏東縣 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3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保 險4筆及配偶保險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0,000	1080624	1081111

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8年10月至12月)5/5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4	陳嘉琪	女	財團法 人電信 技術中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5月3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有 價證券之股票6筆及基 金受益憑證2筆。經核 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 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 實。	60,000	1081029	1081129